

##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理合作协议

甲方:

乙方: 杭州志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方因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一事, 委托乙方代理, 经双方协商, 订立下列各条, 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委托代理事项

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, 为甲方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, 代理业务。

### 二、资料真实性

甲方必须如实陈述情况, 及时、真实、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而导致的任何损失, 乙方不负责任。

### 三、乙方诚信义务

乙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,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代理权限提供法律服务, 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, 同时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。

### 四、退费

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, 代理费不退还; 乙方中途终止合同, 全额退还甲方已交代理费。如因乙方未尽职责, 导致乙方申请失败, 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所有已交费用。

### 五、费用

代理费为人民币        元/件, 于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支付。

以上费用包括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全部费用, 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。

### 六、支付方式

开户行: 农业银行杭州文三路支行

户名: 杭州志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帐号: 000 4010 4000 8609

## 七、时限

乙方承诺及时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，按照法定期间将国家版权局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》交付甲方，时限为：自登记机关受理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，以上期限不包括资料补正期限。

## 八、免责条款

发生以下情况时，乙方将不受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时间限制：

- 1、登记机关变更相关规定或登记机关延误办理；
- 2、登记材料未能补齐或者甲方能全额交纳申请款项；
- 3、不可抗力；
- 4、因甲方恶意。

## 九、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限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代理事项终止。

## 十、协议条款变更

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，需经对方同意。

## 十一、份数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杭州志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